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8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和国家财税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且变动金额预计对2015年度年报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孟凤朝先生、齐晓飞先生、庄尚标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等18家国内银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等4家外资银行在2015年12月31日的授信额度内继续办理授信业务。

2. 授权董事长决定与其他内资银行开展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银行授信业务，与其他外资银行开展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新增银行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参股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投资参股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财险”）。黄河财险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龙头企业共计9家发起人以

新设方式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为全国性地方法人财产保险公司。投资集团以自有资金 3.5 亿元投资黄河财险，持有 3.5 亿股，持股 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